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渝慧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胡渝慧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008,231元，
0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42,635
07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8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2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
14 得及收入清單、薪資明細單、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
15 7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保險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
16 細）影本、薪資條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
17 17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18 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19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
20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1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2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3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24 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林奕珍